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华辉专审字（2024）第 317 号

项	目	页 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17
二、	附件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部门：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8 月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湘24T2C396X5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华辉专审字（2024）第 317 号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我们接受辰溪县财政局的委托，对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通局”）是辰溪县政府正科级单位，主要负责交通运输工作。县交通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建设计划股、运输管理股、安全监督股、港航管理股（海事管理股）。

（二）人员编制情况

2023 年 12 月，县交通局在编在岗人员共计 40 人，其中：事业编 23 人，行政编 17 人。离退休 28 人。

2024 年 6 月，县交通局在编在岗人员共计 38 人，其中：事业编 22 人，行政编 16 人。离退休 30 人。

（三）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政策、法律、法规，负责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



2.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3.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全县农村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

4.承担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5.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资金安排方案，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7.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8.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3 年县交通局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整体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整体上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指标体系和方法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按照相关绩效评价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比较、逻辑判断等方法，并结合辰溪县交通运输局的具体情况，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部门决策指标、部门履职指标、管理效率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四个方面，各占 15%、30%、40%、15%，具体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实施

1.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基本情况，提请单位准备绩效评价资料。

2.辰溪县交通运输局报送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决算及账务、履职相关资料和 2023 年工作总结。

3.满意度调查和归纳汇总。现场抽样进行满意度调查，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对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总收入 14,591.5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当年财政收入 14,591.57 万元。

按收入来源分类：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年初预算 734.29 万元（其中：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627.89 万元，占总预算的比重为 85.51%；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06.40 万元），全年追加预算 13,857.28 万元。追加预算中，主要系项目支出预算追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总支出 14,59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3.17 万元、项目支出 13,598.41 万元。

基本支出 993.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3.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7.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 420.0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2.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租车费、差旅费、接待费等。

项目支出 13,598.41 万元，其中公路建设 13,187.18 万元，港口设施建设 119.92 万元，行政运行经费 291.31 万元。

年末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

四、部门整体资金管理情况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为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资金管理，针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预算、收入、支出、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合同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规章制度，并形成了制度汇编，除本报告第七大点反映的问题外，基本按照该制度执行。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党建工作。

1.推进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廉政机关”建设。制定了《2023 年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集中学习 14 次；组织开展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班一期，培训 233 人次；制定《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创建“清廉机关”实施方案》，主要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开展党规党纪廉政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宣传活动。



2.深入开展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坚持实事求是，扑下身子干实事，求实效，系统领导共制定了11个调研题目。

3.落实开展主题教育。制定了《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方案》，组织开展了3次集中学习、3次主题讨论、1次党性教育活动、设立了3个党员示范岗、1个党员责任区、组建1个党员突击队，按照“三个一”要求为群众献策3个、办事8件、解难6件。

（二）科学全面谋划，夯实交通项目建设基础。

1.推进项目建设。一是推进美丽乡村农村路建设。上报了2023年—2025年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表，2023年投入资金700万元用于建设修溪乡-溪口的美丽农村路创建。二是推进洪江至辰溪段航道疏浚工程、沅水渔潭航电枢纽工程、罗子山乡乡镇通三级公路改造工程、安坪至龙泉岩公路改造工程、旅游公路改造工程、辰溪县桥头至安坪公路改造工程、辰溪县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辰溪县城南汽车站建设项目、辰溪县X036柿溪至谭家场公路应急抢险灾后重建工程、S320辰溪伍家湾至辰溪公路改建工程项目、S320谭家场至伍家湾段公路水毁应急抢修项目、辰溪县2023年农村公路安防及危桥改造项目建设。

2.落实公路管养工作。一是突出干线公路养护。全年共投入950余万元，累计补修路面14352 m²、铣刨+粘层+4cm罩面49843 m²、灌缝16.27 m³。二是勤抓农村公路养护。严格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原则，购买公路财产保险200万元，实行风险分摊。全年投入农村公路养护资金880余万元，累计实施路面中修工程40公里，清灌缝80余公里。

3.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安全隐患，下达整改函，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路段进行整治。2023年共处置了问题隐患72处，完成整改59处，主要路段包括国省干线、农村公路路侧险要、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道口、地灾隐患点等。发出问题整改函、安全隐患整改函共4份，发放宣传册100余份。

（三）加强综合执法，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1.全面加强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治理。依托固定检测点和四处非现场检测点对全县各主要干道进行不间断的检测和稽查，2023年共检测货运车辆45144台次，行政处罚38台次，卸载货物321吨。



2.全面加强路政管理工作。一是联合交警、公安对城区、各乡镇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强力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和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隐患清零“一单四制”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9 起，上路稽查 390 人次，检查客运车辆 700 余辆次，处理案件 33 起。二是累计修复提升公路沿线的安防设施，增设道路行车安全提示标志、测速仪、爆闪灯、减速标线等安防设施，有效提升了公路行车安全。

3.全面加强运政管理工作。在春运、高考、中秋、国庆“双节”期间等重点时段，保障运输服务工作的开展，实现全年无旅客积压、滞留现象。

4.加强水上安全管理。对全县所有渡口、码头、重点水域安全进行巡查督察，对春运、汛期等重点时段实施安全监管，出动人员 238 人次，出动车船 175 艘次，检查渡口 106 道次，检查客渡船舶 326 艘次，办理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 11 艘，办理船舶所有权证书 11 艘，办理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16 本，船员特殊合格证 3 本。

5.工程质量监督工作。2023 年县辖区受理质量监督手续项目 20 个，共计 380.71 公里，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起。

6.整治铁路沿线环境。一是成立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二是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省市 2 批下达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28 处，拆除或加固彩钢瓦等硬质漂浮物 3200 平方米、农业大棚等轻质漂浮物 420 平方米，拆违 200 平方米、清理垃圾 300 余吨。三是进行了“安、畅、绿、美”示范创建。对火车站货场以东荒废路段进行环境美化，重新铺设 1400 平方米的绿化草坪，种植各类绿植百余棵，人工手绘墙体绘画和手绘画安全标语 150 平方米。

（四）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一是全面加强驻村管理。二是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交通项目建设。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38 个项目，已完成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63 个和公路桥梁 3 座。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数为 81 分，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决策指标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扣 2 分，扣分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和量化，扣 2 分。

（二）部门履职指标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三）管理效率指标

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24 分，扣 16 分，扣分情况如下：

管理效率情况：

1.“三公”经费控制率方面：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6.29 万元（全部系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全部系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62.9%，扣 2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公务接待费管理制度待完善，未区分重要商务接待、一般商务接待、公务接待和工作餐，未对接待来宾的级别、人员标准、接待方式、审批程序等进行区分管理，扣 1 分；公务接待费审核不严格，年度接待费超标，扣 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差旅费补助超标，发票销售方与收款方不一致，报销附件不齐全，扣 2 分。

4.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路公共基础设施期末余额为 120,411.47 万元。未进行公路资产折旧处理。公路资产权属移交及会计核算未及时处理，扣 3 分。

5.项目管理方面：（1）存在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不合规，未经三方询价、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流程的问题，且个人承包工程项目的现象居多，扣 3 分；（2）业务主管部门除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建立了管理台账以外，对乡村公路等其他建设项目未进行台账管理，扣 3 分；（3）部分项目验收资料不齐全，扣 1 分。

（四）社会效应指标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扣 1 分，扣分情况如下：

社会满意度方面：2023 年县交通局因中仙公路建设时存在超许可范围占用林地受到辰溪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并缴纳罚款 2.28 万元，扣 1 分。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和量化。2023 年度县交通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设定的“社会成本需求量”指标，未明确需求量较低和需求量大



的标准；设定的“生态环境影响”指标，未明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低和较高的标准。

（二）公务接待费审核不严格，年度接待费超标

1.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据统计不全，部分隐匿在转移支付给事务中心的项目资金明细账内。根据 2023 年县交通局决算报表数据，“三公”经费支出的公务接待费年初及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决算数为 8.00 万元。经查财务明细账，县交通局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共计 16.29 万元（包含交通局直接支付 9.99 万元、转移事务中心支付 6.30 万元），年度公务接待费用超出预算金额 6.29 万元，超出预算 60%。公务接待费记账不规范，决算数据统计不全，造成接待费决算数据失真，也无法对后续接待费做好预算管理。

2.公务接待费管理欠规范。一是未区分重要商务接待、一般商务接待、公务接待和工作餐，未对接待来宾的级别、人员标准、接待方式、审批程序等进行区分管理。经查，2023 年度县交通局因公路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对接工作而产生的接待费均按照公务接待 140 元/人·餐的标准报销。二是接待费报销付款方式不合规。2023 年公务接待用餐地点主要安排在辰溪县澄韵茶社、辰溪县橘海度假山庄（农家乐）、辰溪县仟熙园茶社等商家，接待餐费报账的收款方均为个人，且未附个人支付给商家的转账记录，如 2023 年 1 月 64#、65#凭证，直接支付给报账人接待费 1.44 万元、4 万元；2023 年 7 月 7#凭证，直接支付给报账人接待费 2.18 万元，将积累长期多次的一次性接待费报销并转款至报销个人，难以确保接报报销款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三是未建立公务接待台账。县交通局年度公务接待次数多，但一直未建立公务接待台账，无法对待费用进行统一管理与监督，难以确保公款使用的合理性和效益性。

（三）资金使用待规范

1.差旅费报销超过标准。2023 年 2 月 27 日，支付疫情防控专班费用共计 6.60 万元，专班共计 16 人，驻怀化鹤城区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共计 9 天，其中向湖南凯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住宿费 4.56 万元。据统计，住宿费为 317 元/人·天，超过县交通局《内部控制手册》所规定的住宿费最高标准 300 元/人·天。

2.发票销售方与收款方不一致。如 2022 年 4 月 21 日，县交通局与龙腾国际假日酒店签订自助餐挂账协议书，约定中餐以 15 元/餐·人的标准向县交通局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并向其支付餐费 1.09 万元，发票销售方为辰溪县美食城；2023 年 3 月 31 日支付刘霞个人扶贫广告宣传费用 5.27 万元，发票销售方为辰溪县扬新广告图文制



作有限公司；2023年3月29日支付瞿明丽个人广告费3.37万元，发票销售方为怀化辰溪美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4月25日支付郑忠永个人办公广告宣传制作费2.66万元，发票销售方为辰溪竟成装潢制作部。上述报销的实际收款人均为个人，发票销售方为公司，收款人与实际销售方不一致，双方亦未签订委托收款协议。

3.报销附件不齐全。如2023年12月17#凭证，付办公费2.77万元，仅以银行回单为报销附件，无其他佐证资料；2023年1月138#凭证（事务中心账），采购扶贫物资4.10万元，发放油、米各285份，未附扶贫物资发放及签领明细表；2023年3月15#凭证，支付怀化市启沅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辰伍路环境整治劳务费用18万元，亦未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环境整治图片等相关结算资料。

4.项目结算金额大于合同约定金额。县交通局2022年9月10日与辰溪沸点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沸点劳务”）签订一楼办公室装修合同，包工包料的合同总价款26万元（未标明此价格不含税或税费另算）。2023年1月20#凭证，沸点劳务开具装修发票并申请支付工程款项26.26万元，实际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额0.26万元。

（四）项目管理欠规范

1. 采购流程不合规。经查，存在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不合规，未经三方询价、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流程的问题，且个人承包工程项目的现象居多。如2023年1月12#凭证，2021-2022年期间，县交通局分别将渡口码头隐患治理工程四个项目承包给个人进行施工共计119.49万元，其中：与杨明要个人结算孝坪镇江东村、潭湾镇双桥村渡口码头隐患治理项目码头改造施工费用42.42万元、34.21万元，与李小鹏个人结算安坪镇鹅公岭村渡口码头隐患治理项目施工费用20.20万元，与向成个人结算安坪镇鹅公岭村渡口码头隐患治理项目施工费用22.66万元。上述项目均未提供项目政府采购、三方询价等相关资料；并且码头隐患治理工程项目通常有较高技术要求、相对复杂的管理流程和潜在风险，应规定只有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或组织才能当承包方接工程项目，而承包方均为个人，难以满足承包工程的资金实力、项目管理能力、技术团队支持等要求。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占用林地的问题。经查2023年11月8#凭证（事务中心账），县交通局因中仙公路建设时存在超许可范围占用林地受到辰溪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并缴纳罚款2.28万元。

3.业务主管部门除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建立了管理台账以外，对乡村公路等其他建



设项目未进行台账管理。项目台账是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信息和数据的重要工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进度、资金使用、问题记录等。县交通局未设置投资建设项目的明细表，可能导致项目管理混乱，无法有效跟踪和记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难以对项目进行有效地监控和调整，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成本超支。

（五）公路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公路资产权属移交程序办理不及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交通局公路公共基础设施的期末余额为 120,411.47 万元。公路资产处置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一直未对公路资产计提折旧，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第十六条“公共基础设施的折旧或摊销—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的相关规定。二是公路资产权属移交及会计核算应尽快处理。根据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体制，并依据 2021 年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管护单位负责本单位管护公路资产的清查登记、入账核算、养护运营、处置报批、收入收缴等工作……”的规定，县交通局将建设完成的公路移交至乡、镇进行管护，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产权和管理职责未明确，并未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及时将公路资产净值从“公共基础设施”和“累计盈余”科目中进行账务转出。

八、有关建议

（一）树立绩效管理观念。根据过去经验和未来履职需要做好合理预算，编制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按照国务院、省市及区有关绩效评价管理精神，将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以绩效评价促进预算管理。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优化财务系统，依托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规范授权支付流程，细化票据报销流程，确保每一笔财政资金的来源、去向和用途合规合法。加强内部控制，强化支付资金安全审核，加强对重点财政资金、项目的监管和风险控制。

（三）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加强公务接待台账管理。并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四）强化重点工程项目监管责任。厘清工程建设各环节责任，保证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强化设计、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督、验收等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建立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台账，并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技术难度和质量安全风险等因素，制定本地区年度重点工程项目监管清单。强化重点工程项目现场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加强监督检查深度。对管理薄弱、事故隐患频发、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要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五）明确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确保资产移交手续的及时办理。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并结合直接承担后续支出责任情况，合理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难以确定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应当由建设单位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相关记账主体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确认应当协调一致，确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记账主体按规定增加公共基础设施的，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按规定减少公共基础设施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通过明确核算主体、规范入账成本和处理方式，有效解决公共基础设施会计处理中的问题，确保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附件：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附表：

2023年怀化市辰溪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 分	扣 分	扣分依据 (原因)
部门 决策 (15分)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1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预算分配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x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出1%,扣0.1分,扣完为止)	3		2023年12月在编在岗共计40人,其中:事业编23人,行政编17人。离退休28人。2024年6月在编在岗共计38人,其中:事业编22人,行政编16人。离退休30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4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总额]x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4分;每超出1%,扣0.1分,扣完为止)	4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总额为10万元,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总额为2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策,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00%。
部门履职(30分)	履职产出	项目数量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5	数量完成率100%,得5分,每下降100%扣1分,扣完为止。	5	
		完成及时率	5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工作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在2023年12月前完成,得5分,超时1个月内完成得5分,超时2个月不得分	5	
		项目绩效目标达成率	5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工作数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项目合格达标率100%,得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5	
	体制机制	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完善的完善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工作职责完善相关政策、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5	①是否拟定全县公路和水路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②是否按国家或全县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执行。 (每发现一项制度未制定或不符合标准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5	



管理效率 (40分)	信息化支撑	预决算信息化公开性	4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2分)	4	2022年度部门决算于2023年10月7日在官网上进行公示;2023年度部门预算于2022年12月30日在官网上进行公开说明,2023年度部门决算暂未网上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6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2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2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2分)	6	
	预算管理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以100%为标准,预算完成率低于80%不得分,而高于80%的部分则按照权重计分)	2	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100%,计1分;每增加或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2	初预算仅包含行政支出预算资金734.29万元,系财政统一核定的预算内金额;年中预算追加13,857.28万元,主要系上级补助的项目资金;资金预算调整率为1887.17%。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 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 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 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x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 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率为0,计1分;每超出或低于1%, 扣0.1分,扣完为止)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 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 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对“三公经费”的实 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 (以100%为标准,每超过1%,扣0.1分,扣 完为止。)	0	2	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6.29 万元(全部系公务接待费),“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全部系公务接 待费),“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62.9%。 扣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 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 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 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 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 况。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 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1分)	1	2	公务接待费管理制度待完善。未区分重 要商务接待、一般商务接待、公务接待 和工作餐,未对接待来宾的级别、人员 标准、接待方式、审批程序等进行区分 管理,扣1分;公务接待费审核不严格, 年度接待费超标,扣1分。
	财务管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 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 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 运行情况。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 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1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2分) (每发现一例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2	差旅费补助超标,发票销售方与收款方 不一致,报销附件不齐全。扣2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公共基础设施管理	5	部门(单位)的公共基础设施是否严格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	①是否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和职责; ②是否明确产权归属,是否办理完善资产交接手续; ③是否明确账务核算主体,是否规范入账成本和处理方式,确保资产不重复、无遗漏。 (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3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路公共基础设施期末余额为120,411.47万元。未进行公路资产折旧处理。公路资产权属移交及会计核算未及时处理。扣3分
项目管理	招标投标管理	6	用以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招标投标程序的规范性。	①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2分) 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2分)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2分) (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3	存在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不合规,未经三方询价、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流程的问题,且个人承包工程项目的现象居多。扣3分
	台账管理	3	用以考核项目台账的健全性。	①是否设定了项目台账;(设定了台账,计1分;未设立台账,该项不得分) ②项目台账是否真实、完整。(真实、完整,计2分,基本符合计1分,不符合不得分)	0	3	业务主管部门除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建立了管理台账以外,对乡村公路等其他建设项目未进行台账管理。扣3分



			验收管理	4	用以考核部门(单位)项目验收的规范性、完整性。	①是否建立项目质量的验收标准(包括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2分) ②是否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1分) ③是否对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1分) (每发现一例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1	部分项目验收资料不齐全。扣1分
社会效益 (15分)	生态效益	水土流失	2	用以考核公路绿化对生态的影响。	2	公路绿化改善道路景观,加固边坡,防止水土流失。 (助推生态效益作用明显,得2分;提高作用不明显,得1分;未提高不得分。)			
	社会效益	道路安全	2	用以考核保障公共交通对道路安全的影响。	2	公共交通得到保障,降低道路安全隐患,提升城乡群众生活品质和环境。 (助推社会效益作用明显,得2分;提高作用不明显,得1分;未提高不得分。)			
	经济效益	经济发展	2	用以考核交通环境对经济的影响。	2	农村公路交通环境改善,推动辰溪经济发展。 (助推经济效益作用明显,得2分;提高作用不明显,得1分;未提高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执法公信力	3	用以考核交通运输局在执法公信力方面的影响。	3	加强基础工作,优化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素质,树立交通运输局良好形象,提高执法公信力。 (提升改善作用明显,得3分;提升改善作用不明显,得1分;未提升不得分。)			
	社会满意度	外部监督部门评价	6	用以考核上级部门等单位或巡视巡察组对交通运输局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5	是否受到上级部门等单位或巡视巡察组的通报批评、处分、处罚。 (每发现一起通报批评、处分、处罚,扣1分。)		1	2023年县交通局因中仙公路建设时存在超许可范围占用林地受到辰溪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并交纳罚款2.28万元。扣1分
合计				100	——		81	1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辉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65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8】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0月10日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08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80324112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会计咨询; 司法会计鉴定; 国际财税服务; 税务顾问; 企业资产的重估及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 统计咨询; 统计调查。(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函[2008]1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登记机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辉

男

1988-10-19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3020268101940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辉的年度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20008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11 2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2010.10.27 张辉新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华隆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28日

姓名 张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华隆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7711262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浩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4402000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5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7月换发新证